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39号

罪犯张荣和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74年7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和犯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07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07.2分，表扬三次。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，获得考核分1907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罪犯，减刑幅度予以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荣和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荣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